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管理局文件

漳资源〔2021〕38号　　签发人：张永明

漳卫南局关于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总结的报告

海委：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按照《海委办公室关于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办节保〔2021〕4号）要求，漳卫南局组织全局47家单位对节水型单位创建情况进行自查，岳城水库管理局（以下简称“岳城局”）完成了水库驻地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漳卫南局节水型单位建设总体情况

2020年3月以来，漳卫南局在全局开展节水机关建设工作，实现了漳卫南局局机关、11个二级单位、35个三级单位节水机

关建设全覆盖。2021 年 6 月，漳卫南局对照节水型单位建设要点及建设标准，全面梳理总结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节水型单位创建情况，查漏补缺，开展了水库驻地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

在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中，漳卫南局以节水制度落实为重点，持续加强节水工作统计和总结，严格用水计划管理和节水考核，不断巩固节水机关建设成果，年节水量、节水率、人均用水量等节水指标稳定达标；节水宣传活动灵活多样、内容丰富多彩，漳卫南局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主题宣传联合行动中荣获优秀组织单位称号，漳卫南局作品在中国水利报社“保护水资源 建设幸福河”短视频征集活动中获奖，节水型单位建设初见成效。

二、岳城局水库驻地节水型单位建设情况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岳城局实行邯郸驻地和水库驻地两地办公，其水库驻地位于河北省磁县岳城镇，主要用水单元包括办公楼、食堂、绿化区，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420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水库驻地非汛期（10 月至次年 5 月）办公人员约 50 人，汛期（6-9 月）办公人员约 100 人，其中主汛期（7 月 20 日-8 月 10 日）全员 126 人在岗。

（二）节水型单位建设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持续推进节水工作，岳城局在 2020 年完成邯郸驻地节水机关建设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7 月开展了水库

驻地节水型单位的创建工作。创建过程中，岳城局成立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推进会议，制定水库驻地节水型单位建设实施方案，并将水库驻地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列入岳城局2021年目标管理考核内容，为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是落实节水措施。岳城局结合自身实际，健全节水制度，推广使用节水器具，严格用水监控管理，推动水资源节约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开展水库驻地用水情况调查，为实现用水精细化管理、开展节约用水效益核算提供依据；完成水库驻地机关水表计量加装，实现办公楼、食堂、绿化等功能分区单独计量；实施节水设施改造，更换具有中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的感应水龙头，采用高效节水的喷灌式绿化灌溉方式；安装雨水集蓄设施并有效利用，实现了收集雨水再利用，提高了非常规水的利用水平。

三是做好宣传教育。岳城局组织开展节水专题培训，编写节水倡议书并发放给每名职工，提醒大家做节约用水的践行者和示范者；动员职工积极参与节水、护水志愿活动，设立节水宣传点，向岳城镇居民发放节水宣传材料，广泛宣传节水知识；在办公楼、食堂、防汛会商楼卫生间、水房等用水位置和职工宿舍楼内张贴节水标语、标识，利用蓝信工作群定期发布节水小知识，营造良好节水氛围；定期公布节水信息，对浪费水现象进行曝光。

（三）验收情况

2021年10月，岳城局完成水库驻地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并开

展自评。按照《漳卫南局关于开展节水型单位建设验收工作的通知》（漳资源〔2021〕35号）相关要求，11月15日，岳城局节水型单位建设领导小组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水库驻地节水型单位建设进行现场验收。经认真检查和资料审核，验收组认为水库驻地按照实施方案的建设内容完成了建设任务，符合《漳卫南局节水机关建设标准》。经漳卫南局核准，岳城局水库驻地通过节水型单位验收。

（四）节水成效

节水型单位建设前，水库驻地供水管网布局错综复杂、年久失修，且用水水源为自备水井，用水无计量。节水型单位建设后，岳城局对水库驻地8月15日-11月5日期间的用水量进行了统计分析。经计算，水库驻地办公区（不含绿化）用水量为127m^3，按用水人数100人、83天进行计算，人均用水量约为0.46m^3/(人·月)，低于《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13/T 1161.3-2016）规定的机关单位（有食堂）1.20m^3/（人·月）的定额标准；绿化用水量为4.0m^3，平均绿化用水为0.0009m^3/（m^2·年），低于河北省绿化用水0.6m^3/（m^2·年）的定额标准。

通过创建节水型单位，岳城局提升了用水计量、节水器具等硬件设施水平，实现了节水工作制度化、日常化，从源头上确保了节水成效，从机关职工到水库驻地周边群众的节水护水认识均有了显著提升，节水工作成效显著。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面对水利部、海委节约用水工作新任务、新要求，我局将切实增强做好新时期节约用水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对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再加力、再落实，确保节水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对照《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针对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在节水机关建设验收时发现的不足，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挖掘节水潜力，明确节水年度目标任务，狠抓节水制度落实，加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持续巩固提高节水型单位建设水平，努力开创节水管理新局面。

二是积极响应国家节水行动，切实加强全局节水宣传教育，号召干部职工树立节水意识，养成节约用水良好习惯，营造节水良好氛围。组织广大职工认真学习、自觉遵守《水利职工节约用水行为规范（试行）》，完成漳卫南局第一届“节水之星”评选工作，示范带动节约用水新风尚。

三是及时总结提炼节水型单位建设经验，积极向水利部、海委报送节水新闻，充分利用新媒体手段及其技术优势，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节水型单位建设宣传活动。加强节水型单位典型案例宣传推广，树立节水标杆，带动全社会节约用水。

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联系人：张明月；联系电话：0534-2658073）

漳卫南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印发